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5-026

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城控股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董事王晓松、吕小平和独立董事李连军、姚志勇、徐建东参加会议。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**二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同时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备案事宜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上述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制度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文件的议案》**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制度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号）。

本议案中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